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引言	3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KM2(A)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5
KM2(B)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6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 8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 13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4 – 15
CCA(A)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16 – 19
TLAC1(A)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0
TLAC2	重要附屬公司 —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21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2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2
LR2	槓桿比率	23 – 24
	流動性	25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6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7 – 3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1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1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32 – 33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4 – 40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0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41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2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2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3
	CVA風險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4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4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5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46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7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8
資產產權負擔		
ENC	資產產權負擔	48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CAE1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49
CAE2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	49
CAE3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流動性規定 — 第 1 類機構	50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51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51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52 – 53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3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54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4
7.	逾期資產	54
8.	收回償債資產	54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55
10.	外匯風險	56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56

引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6 部（「LAC 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監管披露報表

監管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 規則》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 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網站 www.hk.bankcomm.com 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6-06-30	2026-03-31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64,259,309	62,919,615	61,905,467	60,385,218	58,310,568
2 及 2a.	一級	64,259,309	62,919,615	61,905,467	60,385,218	58,310,568
3 及 3a.	總資本	74,278,372	72,830,102	71,677,705	70,118,625	68,205,87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57,149,788	252,753,820	251,470,424	251,052,678	261,739,88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57,149,788	252,753,820	251,470,424	251,052,678	261,739,88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4.99%	24.89%	24.62%	24.05%	22.28%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99%	24.89%	24.62%	24.05%	22.28%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4.99%	24.89%	24.62%	24.05%	22.28%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99%	24.89%	24.62%	24.05%	22.28%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89%	28.81%	28.50%	27.93%	26.06%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8.89%	28.81%	28.50%	27.93%	26.0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45%	0.421%	0.423%	0.426%	0.41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45%	2.921%	2.923%	2.926%	2.91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99%	18.89%	18.62%	18.05%	16.2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81,210,607	467,880,391	449,602,235	443,532,991	455,620,20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2,936,116	465,363,259	448,142,674	442,067,908	456,297,949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3.35%	13.45%	13.77%	13.61%	12.8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3.59%	13.52%	13.81%	13.66%	12.78%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7,260,395	66,340,633	60,466,204	61,429,923	62,661,63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0,065,590	34,145,535	34,105,554	25,486,292	29,920,889
17.	LCR (%)	169.60%	199.68%	182.92%	244.86%	213.99%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4,401,626	346,693,818	339,837,026	341,248,078	350,335,07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72,464,352	263,267,872	259,389,382	257,168,766	261,935,985
20.	NSFR (%)	126.40%	131.69%	131.01%	132.69%	133.75%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026-06-30	2026-03-31	2025-12-31 ¹	2025-09-30 ¹	2025-06-30 ¹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6,435,856	64,990,7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57,149,788	252,753,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84%	2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81,210,607	467,880,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3.81%	1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銀行根據《LAC 規則》進行 LAC 披露，因此以往期間的指標並不適用。
2.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下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KM2(B)：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2026-06-30 ¹	2026-03-31 ¹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416,868,543	2,264,05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1,939,785,553	11,687,045,4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0.24%	19.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0,902,124,971	20,439,036,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1.56%	1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由於在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尚未實施，在第 1 至 5 行的數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之基準填報作為替代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6-06-30	於2026-03-31	於2026-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7,620,844	233,887,656	19,009,66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37,620,844	233,887,656	19,009,66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327,506	3,230,813	266,201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064,796	3,106,766	245,18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262,710	124,047	21,017
10.	CVA 風險	5,075,200	5,393,988	406,01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580,425	675,975	126,43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580,425	675,975	126,434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9,545,813	9,565,388	763,66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57,149,788	252,753,820	20,571,984

* 不適用於香港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026年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4,396百萬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此增長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的風險加權數額有所上升所致。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999,807	(12)
2.	保留溢利	18,676,786	(15)
3.	已披露儲備	1,670,735	(1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5,347,328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9,981	(7)-(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4,736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17	(4)+(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81,385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81,385	(1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88,019	—
29.	CET1 資本	64,259,309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4,259,309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842,516	(9)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176,547	(11)+(16)-(1) -(2)-(3)-(5)-(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019,063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10,019,063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4,278,372	—
60.	風險加權數額	257,149,788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99%	—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99%	—
63.	總資本比率	28.89%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45%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45%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99%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1,199,892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176,547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011,150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9,981	69,98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6-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6-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9,190	689,19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83)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8,865,775	48,865,775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8,033)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5,179,090	215,179,09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045,459)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0,069	5,700,069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931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1,130,869	131,130,8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8,883,401	58,883,40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83,142)	(5)
固定資產	99,823	99,823	
使用權資產	304,537	304,537	
其他資產	9,090,203	9,090,203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6,864)	(6)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83,810	(7)
資產總計	469,942,957	469,942,957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6-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6-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0,416,079	40,416,0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07,479	1,907,479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986	(8)
客戶存款	347,539,514	347,539,514	
已發行存款證	235,264	235,264	
當期稅項負債	581,040	581,040	
已發行債務證券	7,842,516	7,842,516	(9)
遞延稅項負債	98,877	98,877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29	(10)
租賃負債	308,352	308,352	
其他負債	5,666,508	5,666,508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31,481	(11)
負債總計	404,595,629	404,595,629	
權益			
股本	44,999,807	44,999,807	(12)
其他儲備	1,670,735	1,670,735	(1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34,736	(14)
未分配利潤	18,676,786	18,676,786	(1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81,385	(16)
權益總計	65,347,328	65,347,3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9,942,957	469,942,957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	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45,0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45,0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1,0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2014年7月29日發行1股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7,6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20,000,000,000股股份	2021年7月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年7月8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6年7月8日（按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無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無	是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和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註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英文版本）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數額
		港幣千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64,259,309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	–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10,019,063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7,842,516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2,176,54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6,435,85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6,435,856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6,435,856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57,149,788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81,210,607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84%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3.81%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 (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 (「《資本規則》」) 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99%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94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44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0.000%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1 (最後償)	第 1 欄的 值的總和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¹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999,807	44,999,807
4.	第 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999,807	44,999,807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4,999,807	44,999,807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4,999,807	44,999,807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 逆週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週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0.5%	152,583,397		
2.	澳洲	1%	301		
3.	比利時	1%	134,291		
4.	丹麥	2.5%	162,779		
5.	法國	1%	313,402		
6.	德國	0.75%	33,577		
7.	愛爾蘭	1.5%	2,749,173		
8.	荷蘭	2%	461,315		
9.	沙特阿拉伯	1%	4,045,743		
10.	南韓	1%	101,799		
11.	西班牙	0.5%	332,183		
12.	瑞典	2%	307,729		
13.	英國	2%	2,050,288		
14.	總和		163,275,977		
15.	總計		204,891,573	0.445%	1,144,317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_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_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69,942,95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402,400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823,75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351,957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2,529,537)
12.	其他調整	1,219,07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81,210,607

* 不適用於香港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2026-06-30	2026-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42,323,164	441,536,458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354,981)	(400,287)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 (貨幣除外) 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506,707)	(1,995,344)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87,033)	(1,147,500)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38,374,443	437,993,32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538,943	5,761,497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4,454,768	4,203,806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9,993,711	9,965,303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額	24,689,571	10,905,996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23,755	269,735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25,513,326	11,175,73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2,676,583	25,827,17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324,626)	(17,062,61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2,830)	(18,534)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7,329,127	8,746,030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續)

		2026-06-30	2026-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4,259,309	62,919,615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81,210,607	467,880,391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3.35%	13.45%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6,415,080	8,388,864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4,689,571	10,905,996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72,936,116	465,363,259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3.59%	13.52%

* 不適用於香港

流動性

2026-06-3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二季度

169.60%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84.7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第一季末

131.69%

– 第二季末

126.40%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184.74%。本銀行2026年首兩季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31.69%及126.40%。

2026年第二季度，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下降，主要是貸款增加。

2026年第二季末，本銀行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末下降，主要是貸款增加。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分為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沒有債權負擔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 (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6年第二季度：

在計算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2)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7,260,395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62,082,897	18,333,00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061,217	503,06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4,577,159	10,457,71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7,444,521	7,372,22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4,209,269	36,020,522
6.	營運存款	3,331,355	770,909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58,785,813	33,157,51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092,101	2,092,10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80,434
10.	額外規定，其中：	30,884,262	7,012,38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490,930	3,815,53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3,393,332	3,196,843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031,093	3,031,09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4,458,958	29,638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207,07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5,536,535	19,660,423
19.	其他現金流入	5,493,534	5,481,059
20.	現金流入總額	81,030,069	25,141,482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7,260,39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40,065,590
23.	LCR (%)		169.60%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6年第二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6,539,311	7,929,332	–	–	66,539,311
2.	監管資本	66,539,311	7,929,332	–	–	66,539,31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5,635,138	3,392,033	66,347	233,733,603
5.	穩定存款		10,814,230	41,798	526	10,313,753
6.	較不穩定存款		244,820,908	3,350,235	65,821	223,419,850
7.	批發借款：	–	126,203,091	6,277,867	–	44,128,712
8.	營運存款		3,409,194	–	–	1,704,59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22,793,897	6,277,867	–	42,424,11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451,449	969,445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451,449	969,445	–	–	–
14.	ASF 總額					344,401,62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60,022	8,081,828	10,242,876	92,486,998	33,101,38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24,027	–	–	162,01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3,393,064	54,089,945	37,285,292	194,359,527	223,350,86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7,219,012	41,751,938	18,388,511	15,481,556	48,157,614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6年第二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6,174,052	7,137,719	9,871,161	59,308,135	87,144,640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3,474,886	444,929	333,566	9,123,414	8,578,14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96,685	950,255	49,298,957	33,787,27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18,901	876,094	45,451,535	30,440,99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4,203,603	8,075,365	70,270,879	54,261,33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390,123	2,516,149	–	–	14,823,42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04,315				428,668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44,186				1,482,55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156,815				3,156,815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46,855				17,34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637,952	2,516,149	–	–	9,738,04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379	47,542,064	1,026,660
33.	RSF 總額					272,464,352
34.	NSFR (%)					126.40%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6年第一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5,202,605	7,881,005	–	–	65,202,605
2.	監管資本	65,202,605	7,881,005	–	–	65,202,605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62,678,588	4,741,619	8,265	241,242,473
5.	穩定存款		11,049,175	71,262	155	10,564,570
6.	較不穩定存款		251,629,413	4,670,357	8,110	230,677,903
7.	批發借款：	–	104,523,055	2,131,233	975,827	40,248,740
8.	營運存款		3,101,752	–	–	1,550,876
9.	其他批發借款	–	101,421,303	2,131,233	975,827	38,697,86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127,534	3,256,877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127,534	3,256,877	–	–	–
14.	ASF 總額					346,693,818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77,851	7,857,930	8,566,944	107,265,951	35,603,16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51,373	–	–	125,68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1,788,153	55,898,392	27,650,197	175,333,366	208,458,98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8,628,878	37,712,974	11,712,264	11,623,171	41,765,127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6年第一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3,159,275	9,796,919	7,562,698	55,966,472	82,278,70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3,614,183	976,737	407,951	7,175,767	7,705,81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982,202	961,380	49,083,606	33,682,667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901,505	882,394	45,050,946	30,175,06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7,406,297	7,413,855	58,660,117	50,732,48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8,327,708	1,223,844	–	–	17,861,227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26,914	–	–	–	1,467,877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457,888	–	–	–	3,457,888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39,991	–	–	–	17,00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2,802,915	1,223,844	–	–	12,918,46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2,181	46,934,829	1,218,804
33.	RSF 總額	–	–	–	–	263,267,872
34.	NSFR (%)	–	–	–	–	131.6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 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3,678,503	263,160,677	2,465,146	1,391,471	1,073,675	–	264,374,034
2.	債務證券	84,457	190,093,897	83,142	–	83,142	–	190,095,212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7,318,317	21,244	–	21,244	–	17,297,073
4.	總計	3,762,960	470,572,891	2,569,532	1,391,471	1,178,061	–	471,766,319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364,70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35,83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2,295)
4.	撇賬額	(7,460)
5.	其他變動	(347,824)
6.	於2026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762,960

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期間，本銀行的違約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3,365百萬元上升 11.84%至港幣3,763百萬元。升幅主要源於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港幣836百萬元。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48,388,454	15,985,580	1,292,305	2,951,893	–
2.	債務證券	185,074,078	5,021,134	–	5,021,134	–
3.	總計	433,462,532	21,006,714	1,292,305	7,973,027	–
4.	其中違責部分	1,752,908	618,582	–	602,017	–

2026年6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33,463百萬元，與2025年12月相比增加港幣29,1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債務證券及貸款的賬面數額分別增加港幣15,180百萬元、13,923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036,889	–	24,799,248	–	2,678,698	1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385,994	1,075,000	13,991,835	558,217	2,910,010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8,337,708	–	28,337,708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99,641,866	–	102,793,499	–	25,781,818	2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2,859,464	–	2,859,464	–	285,946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98,205,180	38,049,973	193,771,363	5,405,827	157,014,402	7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 承擔	50,572,729	6,465,466	50,192,332	520,566	36,062,393	71%
6b.	專門性借貸	2,122,220	64,309	2,121,276	25,151	2,146,427	100%
7.	股權風險承擔	34,750	–	34,750	–	86,875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199,892	–	1,199,892	–	1,799,838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 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17,302,869	7,021,307	16,364,025	990,361	16,052,506	92%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70,942,473	1,330,269	69,497,915	306,877	23,273,653	3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58,739,073	570,867	57,583,997	36,368	14,601,993	2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384,679	–	384,679	–	177,784	46%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9,466,373	229,478	9,182,316	58,539	5,900,654	64%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825,537	–	825,537	–	577,876	7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	–	–	–	–	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 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 現金流）	–	–	–	–	–	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 承擔	1,526,811	529,924	1,521,386	211,970	2,015,346	116%
10.	違責風險承擔	2,380,504	2,585	2,380,504	392	2,585,113	109%
11.	其他風險承擔	2,892,394	–	2,892,394	–	2,892,394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360,022	–	1,658,352	65,131	113,164	7%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224,976	–	2,224,976	–	–	0%
12.	總計	464,927,201	47,543,443	464,927,201	7,351,956	237,620,844	50%

相比2025年12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228,370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37,621百萬元，約增加4.0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989,094	9,087,929	1,722,225	–	–	–	24,799,248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4,550,052	–	–	–	–	14,550,052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8,337,708		–	–	–	–	–	28,337,708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4.	銀行風險承擔	54,709,498	45,988,305	44,208	2,051,488	–	–	–	–	102,793,499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2,859,464	–	–	–	–	–	–	–	2,859,464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325,857	1,970,030	57,356,757		48,631,156	4,546,124	76,557,258	6,790,008	–	199,177,19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 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587,335	–	15,261,317		23,274,195	–	10,452,908	137,143	–	50,712,89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6b.	專門性借貸	-	-	-	-	2,146,427	-	-	-	2,146,427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	股權風險承擔		34,750	-	-	34,750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 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199,892	-	-	-	1,199,892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0%	其他	1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5%	75%	10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8.	零售風險承擔	815,527	7,300,399	5,941,981	3,296,479	17,354,386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其他	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地產風險承擔	-	31,035,102	9,623,877	12,775,057	-	1,724,116	537,237	1,040,954	8,284,592		1,888,611	3,246	-	-	2,091,599	81,218	-	563,980	155,203	69,804,792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1,009,738	9,623,877	12,472,704		1,724,116	527,453	1,040,954	-		1,063,074	3,246				-			155,203	57,620,365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31,009,738	9,623,877	12,472,704		1,724,116	527,453	1,040,954	-		1,063,074	3,246				-			155,203	57,620,365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3,677	-		9,784		-			-		-		81,218				-	384,679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25,364		8,676		-		-	8,284,592			-	-		922,223			-	-	9,240,855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25,364		8,676		-		-	8,284,592			-	-		922,223			-	-	9,240,855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25,537			-			-		-	825,537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169,376			563,980	-	1,733,356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0.	違責風險承擔			201,988	1,588,750	590,158	2,380,896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	其他風險承擔		2,892,394	–	–	2,892,394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a.	現金及黃金		1,157,659	–	565,824	1,723,483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224,976	–	–	2,224,976

相比2025年12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由港幣442,060百萬元升至港幣472,279百萬元。升幅主要源自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一般法團風險承擔的增加。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40% 以下	225,153,954	1,143,182	55%	232,945,793
2.	40% 至 70%	72,865,850	7,669,116	25%	75,465,715
3.	75%	54,634,129	7,732,482	14%	55,934,801
4.	85%	4,625,959	1,440,749	27%	4,546,124
5.	90% 至 100%	89,777,497	26,314,493	11%	89,831,647
6.	105% 至 130%	1,883,633	15,300	10%	1,885,163
7.	150%	15,951,429	3,228,121	11%	11,635,164
8.	250%	34,750	–	0%	34,750
9.	400%	–	–	0%	–
10.	1,250%	–	–	0%	–
11.	總風險承擔	464,927,201	47,543,443	15%	472,279,157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 合約)	3,504,258	2,778,013		1.4	8,795,179	3,064,79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 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 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 SFT)					25,475,363	206,324
4.	全面方法 (對於 SFT)					–	–
5.	風險值 (對於 SFT)					–	–
6.	總計						3,271,120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5年12月相比增加了4.4%。主要因素為 SFT 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所引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0,299	-	-	-	-	-	-	-	-	-	-	50,29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1,199,665	7,097,255	-	455,717	-	-	3,496	-	-	8,756,133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4,221	116,842	-	-	121,063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564,862	-	126,577	-	-	691,439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24,651,608	-	-	-	-	-	-	-	-	-	-	24,651,608
11.	總計	24,701,907	-	1,199,665	7,097,255	-	455,717	564,862	4,221	246,915	-	-	34,270,542

與2025年12月相比，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由港幣13,707百萬元升至港幣34,271百萬元。主要因素為其他風險承擔上升所引致。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1,609	–	–	–	25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4,564	428,515	1,688,847	263,509	24,439,571	–
本地國債	–	–	–	–	–	250,786
其他國債	–	–	149,822	–	–	1,123,259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24,101,318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6,173	428,515	1,838,669	263,509	24,689,571	25,475,363

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56,38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819,281	56,38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819,281	56,38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737,157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與2025年12月相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加權數額下降2%，主要因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下降引致。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

CVA 風險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737,866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582,023	
3.	總計		406,016

相比2025年12月，CVA 風險資本要求由港幣263百萬元增至港幣406百萬元。主要因素為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增加引致。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 (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香港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於香港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位
1.	一般利率風險	786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101,298
4.	外匯風險	24,347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3
13.	總計	126,434

相比2025年12月，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由港幣30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26百萬元，主因為商品風險承擔增加。

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89,190	689,19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48,865,775	48,865,7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15,179,090	215,179,090
金融資產	23,931,121	171,783,218	195,714,339
固定資產	–	99,823	99,823
使用權資產	–	304,537	304,537
其他資產	–	9,090,203	9,090,203
資產總計	23,931,121	446,011,836	469,942,957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CAE1：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總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 EAD	風險加權數額	長風險承擔	短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第 1a 組加密資產	–	–	–	–	–	–
2.	第 1b 組加密資產	–	–	–	–	–	–
3.	第 2a 組加密資產	–	–	–	–	–	–
4.	第 2b 組加密資產	–	–	–	–	–	–
5.	總計	–	–	–	–	–	–
6.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直接持有	–					
7.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間接持有	–					
8.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超逾 1% 限額的風險承擔	–					
9.	第 2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限額 – 超逾 1% 限額的風險加權數額	–					
10.	違反 2% 限額後的第 2 組加密資產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銀行未以託管方式持有任何加密資產。

CAE2：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賬面值			
	第 1a 組	第 1b 組	第 2a 組	第 2b 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其他資產	–	–	–	–
資產總計	–	–	–	–
負債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計	–	–	–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續）

CAE3：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流動性規定 — 第 1 類機構

		風險承擔數額				流動性風險				
		加密資產		加密負債		加密資產			加密負債	
		總計	其中： 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	總計	其中： 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	LCR 適用的 HQLA 扣減	LCR 適用的 現金流入率	NSFR 適用的 RSF 因數	LCR 適用的 現金流出率	NSFR 適用的 ASF 因數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	%	%	%
1.	第 1a 組	-	-	-	-		-	-	-	-
1.i	其中：HQLA 工具	-				-	-	-		
1.ii	其中：對銀行的代幣化申索	-	-	-	-		-	-	-	-
1.iii	其中：其他代幣化資產	-	-	-	-		-	-	-	-
2.	穩定幣	-	-	-	-		-	-	-	-
2.i	其中：第 1b 組	-	-	-	-		-	-	-	-
2.ii	其中：第 2 組	-	-	-	-		-	-	-	-
3.	其他第 2 組	-	-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債權不少於國際債權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的債權便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等值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總計
<u>於2026年06月30日</u>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45,905	3,500	1,915	30,435	81,755
其中：中國內地	39,393	1,033	1,711	26,256	68,393
已發展經濟體	40,760	415	5,051	17,741	63,967
離岸中心	5,285	7,699	33,800	53,673	100,457
其中：香港	3,656	7,699	31,645	52,131	95,131
非洲及中東發展中地區	7,688	12,864	—	13,001	33,553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減值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第1及2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2026年06月30日</u>							
香港	192,534,188	52,871	192,587,059	3,672,271	1.69	941,646	1,389,582
中國內地	11,891,098	598,186	12,489,284	4,343	—	52,115	—
其他	12,267,044	272,633	12,539,677	1,889	—	51,698	1,889
	<u>216,692,330</u>	<u>923,690</u>	<u>217,616,020</u>	<u>3,678,503</u>	1.69	<u>1,045,459</u>	<u>1,391,471</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劃定。一般而言，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當某一個區域的貸款及墊款額不少於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6-06-30 港幣千位	佔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18,086,345	15.67
– 物業投資	11,294,595	89.83
– 金融企業	31,115,142	2.47
– 股票經紀	310,000	–
– 批發及零售業	6,546,744	40.90
– 製造業	10,610,777	15.9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223,055	36.53
– 康樂活動	642	100.00
– 資訊科技	2,072,546	1.04
– 其他	26,074,697	15.9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903,455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0,419,072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20,172	–
– 其他	17,178,480	88.19
小計	189,955,722	49.66
貿易融資	1,226,499	9.62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5,510,109	17.55
合計	216,692,330	45.65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2026年06月30日</u>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21,334,543	3,458,182	1,617,722	643,559	1,306,914
– 個人	68,621,179	145,033	120,063	287,325	31,020
貿易融資	1,226,499	74,980	74,980	5,222	53,341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5,510,109	308	273	104,248	196
	<u>216,692,330</u>	<u>3,678,503</u>	<u>1,813,038</u>	<u>1,040,354</u>	<u>1,391,471</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6-06-30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5,999	0.0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30,041	0.15
超過1年	1,396,998	0.64
	<u>1,813,038</u>	<u>0.83</u>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貿易票據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	—	—
	<u>—</u>	<u>—</u>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813,038</u>	<u>0.83</u>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6年06月30日		
香港	1,806,806	796,338
中國內地	4,343	—
其他	1,889	1,889
	<u>1,813,038</u>	<u>798,227</u>
其中：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押品市值	397,644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378,697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1,434,341	
第 3 階段預計信貸損失準備	798,227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6-06-30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1,401
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u>92,895</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18,506</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7. 逾期資產

於2026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6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u>於2026年06月30日</u>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6,212,982	2,867,183	59,080,16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525,213	589,770	12,114,983
3. 中國境內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26,815,468	1,411,335	28,226,803
4.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15,495	15,495
5.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52,541	—	152,541
6. 中國境外公民及在非中國內地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2,612,714	—	2,612,714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	—	—
總額	<u>97,318,918</u>	<u>4,883,783</u>	<u>102,202,701</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69,911,53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0.71%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披露如下：

	美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6年06月30日		
現貨資產	191,394	191,394
現貨負債	(154,142)	(154,142)
遠期買入	89,369	89,369
遠期賣出	(128,002)	(128,002)
期權盤淨額*	184	184
長(短)盤淨額	(1,197)	(1,197)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除上述外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自營及非自營倉盤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6-06-30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3,006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925,001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0,225,126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755,114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5,515,196
總額	47,543,443
風險加權數額	5,702,560